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809 号

大华会计
报告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809号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编制的截止2017年10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广东骏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广东骏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骏亚截止2017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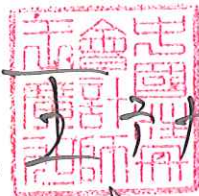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东骏亚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23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5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14,615,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1,724,283.0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2,890,716.9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6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36,433.69	28,289.07	龙发改字[2016]5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	
合 计		50,433.69	28,289.07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核准单位	备案时间
1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龙发改字[2016]5 号	龙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

同时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4,509.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软件购置
1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平方米高精度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一期）	4,509.57	4,509.57	---	---
合计		4,509.57	4,509.57	---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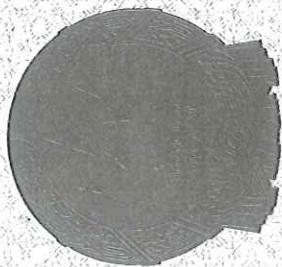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